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

記錄：毛原挺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柒、推選副召集人：

楊振燦委員推選段洪坤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捌、報告事項：

案由：105 年度平埔族群文化、語言復振工作執行情形一案，報請鑒核。

發言紀要：

主席：

本人想瞭解為何申請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下稱復振計畫）之單位大多位於南投縣及臺南市。

潘英傑委員：

就南投來說，因屬於巴宰族的愛蘭教會接觸基督教比較早，經由外國傳教人員傳授羅馬拼音，將耆老所述族語予以文字化。另外，除族語

字典外，還有教育部出版之 9 階教材，無法在當地學校授課使用，因為平埔族群尚不是法定原住民族，地方政府和當地學校都不予認定。

段洪坤副召集人：

針對巴宰族、噶哈巫族或西拉雅族的族語教材要進入學校系統，曾在 102 年與教育部開會，希望讓我們學生得以選擇平埔族語上課，也可以協助培育師資，但因為平埔族群不是法定原住民族，所以無法落實；而該會議另一個議題，也是當務之急，就是希望我們各族能做好族語拼音書寫系統的統一，以利未來進入教育體系。

教育文化處陳志誠專員：

- (一)就書寫符號系統部分，目前輔導的平埔團體當中，噶哈巫族、巴宰族及西拉雅族於 103 至 105 年皆有進行書寫系統之編撰，也已陸續完成，但本會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因為要進行書寫系統之統一，要等到平埔族群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
- (二)在平埔族語老師進入學校教學部分，需要地方政府同意及配合，以臺南市為例，臺南市政府非常重視平埔族群業務，目前有 11 所國民小學自主性邀請平埔族語老師授課。
- (三)在復振計畫部分，本會在前一年度會行文給各地方政府，請其通知及輔導當地平埔族團體提報計畫，再來會行文給前一年度執行計畫之團體。經檢討可再結合 106 年度執行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下稱活力計畫）之團體以及蒐集全臺平埔族團體，再一併發文知會相關訊息，俾提報來年計畫。

主席：

業務單位有無盤點全臺平埔族團體？如行文地方政府和學校的效果沒那麼好，可直接面對平埔族團體，可能會提高他們提報計畫的意願。

教育文化處洪玲科長：

業務單位在推動活力計畫其實也遇到相同的瓶頸，所以是透過本會委託之聚落營造中心以及正在執行活力計畫的單位提供更多的平埔族團體名單，期能促進更多平埔族群團體提報計畫。

段洪坤委員：

- (一)其實原民會在 105 年就有彙整過平埔族團體資源手冊，經歷了一段時間，可以再重新整理一下。
- (二)有關各族群語言學習部分，對於前述 3 個族群以外的族群而言不太容易推動，首先要鼓勵從最基礎的拼音開始學起，但最困難的還是師資，還需要學界大力耙梳相關文獻才有可能建構拼音書寫系統。

洪麗完委員：

- (一)有關恆春、屏東、宜蘭及臺北等地區沒有申請復振計畫的原因，像恆春、屏東可能是因為位處邊陲的關係，但我覺得根本的一個問題就是認同，認同跟復振是緊密相關的，如果部落不認為自己是平埔族，自然就不會去關心。
- (二)第二個問題是我認為還缺少一個東西，就是研究型計畫，如客家委員會自成立以後，有編一筆經費鼓勵學者、學生去從事客家研究。所以我覺得需要有一個機制，讓學者、學生願意投入，這個投入可以讓文化及歷史深化。
- (三)第三個問題是現在所在做的部落相關計畫及傳統植物等調查能見度有限，宜針對相關部落舊址及傳統民族植物作標示，以利社會大眾充分認識和瞭解。

陳以箴委員：

- (一)我來自屏東，也是去年活力計畫營造中心的輔導員，就屏東的狀況作補充，屏東縣的平埔族群聚落近幾年在縣政府的協助之下，已開始意識到自己的身分，進而投入更多的文化復振工作。
- (二)在上週林政務委員萬億所召開高屏場次的「建構平埔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諮詢座談會」，邀請名單只有執行活力計畫的聚落，尚有許多對於平埔族身分有認同且積極提報計畫的團體沒獲得邀請，所以我也認同重新盤點平埔族群聚落的意見。

潘正浩委員：

- (一)我接續語言復振的部分，以巴宰族和噶哈巫族為例，在 2002 年就有教育部的九階教材，也是原住民族族語認證的基礎，如果這兩族群想要進行族語認證，原民會是否可以幫忙？
- (二)在辦理族語認證之前，師資培訓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即便有認證制度，如果沒有好的師資在學校進行教學，中間的斷層是難以彌補的。而巴宰和噶哈巫族語已經是瀕危語言，原民會是否能列為瀕危語言進行搶救？
- (三)現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原民會是否可以依過往執行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復振經驗進行平埔族群語言保存及發展，是否先從目前可以作的族群一步一步補救起來，以免平埔族群語言逐漸消失。

教育文化處陳志誠專員：

- (一)本會目前分下列 3 個方式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 自 98 年推動迄今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對象是原住民族 16 族群。

2. 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是針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定的原住民族 9 個語言別，以及實地觀察後新增的卑南族語，共 10 個語言別來推動。

3. 最後是前述針對平埔族群推動的復振計畫。

(二)而委員所提到關於認證的部分，俟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通過後，平埔族群取得法定身分，本會將會比照其他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方式積極推動。

潘正浩委員：

平埔族群語言保存已經非常危急，而平埔族群成為法定原住民族還要多久不得而知，這段空窗期原民會有無辦法以搶救的角度研擬相關計畫來執行？

教育文化處林政儀副處長：

有關平埔族群語言認證的部分，語言是否已建置完整是一個重點，倘若沒有完整建置無法進行認證。針對瀕危的平埔族群語言，本會持續透過復振計畫推動，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

段洪坤委員：

我建議請語言科擇期另外召開會議，針對語言可以發展的這幾個族群，在過渡時間原民會可以採取何種措施去幫助他們。

張素玢委員：

(一)平埔族群語言與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發展不能以同樣的情形處理。

(二)目前推行的族語認證等政策，多是訴諸於個人，宜以家庭為單位，獎勵家庭來推動。

(三)以我之前訪問卑南族語言教材編寫者的經驗，我發覺到族語教學

有一個困境，就是教材編寫方式不是自己族群平時會說話的方式，所以有沒有可能族語教學不是在課堂上，而是情境式的教學。

王瑞盈委員：

總統府轉型正義委員會裡的語言小組是由童春發院長擔任召集人，屆時如果召開段副召集人所說的會議，是不是也邀請童院長出席，因為他的職掌也包含平埔族群語言復振這部分。

決定：請教育文化處安排召開平埔族群語言發展會議，邀請人員包含童春發教授。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未經諮詢本小組即逕行陳報行政院之緣由、修正條文設計意旨及後續民眾參與之方案規劃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陳以箴委員：

- (一) 這個案子提案時間是3月左右，而林政委近期所召開的座談會已經差不多都談過了，不需要再進一步討論。
- (二) 目前我們還是需要原民會報院版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因為林政委座談會都已經有放在手冊中公開發出來。
- (三) 本小組下次會議是否可以邀請原轉會3位平埔族群委員與會討論，本小組各位委員可以協助關於平埔族群身分法制化的議題；另外，我覺得本小組的任務是需要擴張的。

王瑞盈委員：

- (一) 本小組是在孫大川主委時期所成立的，當時賦予小組的任務是語言文化及活力計畫的部分，但如果決議要去處理平埔族身分正名的部分，就必須修正本小組設置要點關於任務的規定。

(二)本小組跟原轉會都是3個月召開1次會議，也可以作成決議邀請原轉會3位平埔族群委員列席本小組下次會議；另外原轉會3位平埔委員依其區域可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所以本小組可以作成決議請原轉會3位平埔委員召開諮詢會時議邀請本小組委員列席，會比本小組定期會議形式處理更快速。

主席：

可否針對本小組當初成立背景，以及後來為何由綜合規劃處移至教育文化處主政的緣由說明？

王瑞盈委員：

當初是由孫大川主委交代當時的企劃處處理本小組相關事務，後來到了林江義主委的時候，因為小組任務主要是語言及文化，而綜合規劃處負責的是身分正名部分，與小組任務顯不相當，所以移至教文處處理。

教育文化處洪玲科長：

當初會成立本小組其實也是跟林萬億政委在96年指示本會針對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及歷史復振提供必要之協助有關，並開始編列推動平埔族群事務相關預算，也因應此一情況，開始研議籌劃成立本小組，而平埔族身分正名也必須在這些復振基礎下才能完成。

主席：

(一)換句話說，目前本小組處理事務有一半以上是在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及歷史復振提上，因此移至教文處處理，這一些背景需要讓委員知道，因此增加小組任務是階段性的，現階段還在積極復振語言、文化及歷史的過程，納入其他任務進來是不宜的，但未來仍有轉型的機會。

(二)另外關於總統府原轉會3位平埔族群委員納入本小組會議部分，在任務上應該還是要分工，溝通諮詢上有很多途徑，不會有阻礙。

段洪坤委員：

- (一)我認為不能因為小組事務轉到教文處就不能談身分正名的問題，因為原轉會3位平埔族群委員很難代表所有平埔族群委員，而本小組委員來自各平埔族群地區，較能發揮功能。
- (二)剛剛提到邀請原轉會3位平埔族群委員到本小組會議部分，我覺得是沒必要，只要本小組作成相關決議，希望透過3位委員轉達給原轉會的時候，再將會議紀錄轉給他們即可。

主席：

並非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及歷史以外的事情不能在這平臺談，所以今天才安排綜規處人員為大家說明這段時間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開座談會以及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的相關進程。

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員：

- (一)本會依據總統及行政院裁示分別在5月12日、17日及6月7日、9日及明(17)日召開5場次座談會，在臺南場次，在賴市長及多數平埔族親的支持下，是一致支持行政院版本，先行認定平埔原住民，日後相關權利賦予再要求行政院儘快訂出期程並公布。其他場次，則有人主張應直接納入平地原住民；也有人主張應該在平地原住民下設平埔原住民，目前平地原住民成為平原原住民；還有一種主張，就是打破山地、平地及平埔原住民的分界，直接修憲，只有原住民一種；也有比較特別的主張，直接叫平埔族就好。
- (二)所有的意見都會作成專案報告，由本會向林萬億政委報告，再由政委在適當機制下向總統或行政院長報告後就平埔族身分政策定案。

萬正雄委員：

- (一)我想是因為現在有正名為平埔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族這兩種不同意見才會召開座談會，我是全力支持現在的行政院版修正草

案，也就是正名為平埔原住民。

- (二)如果有部分平埔族人不想要平埔原住民，要成為平地原住民，我也是全力支持，不過要儘快向有關單位提案，因為可能還要耗費許多時間協調。
- (三)現在平埔族群正名運動已經接近尾聲，只差最後一點距離，要儘快將行政院版本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取得身分後相關權利就不用擔心了，但權利不能與目前原住民族相差太多。

決議：

- 一、「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認定為平埔原住民」既已為當前政府施政方向，請綜合規劃處提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 二、請綜合規劃處就所辦「建構平埔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諮詢座談會」相關會議資料供本小組委員參閱，以瞭解當前政策諮詢結果。

案由二：落實本小組資訊公開工作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潘正浩委員：

之前原民會網站關於本小組相關資訊不知為何一直沒有更新，希望從這一屆開始能夠資訊公開，可以知道本小組在做什麼事。

陳以箴委員：

- (一)因為原轉會平埔族群委員太少了，很多族人還是會透過我們反映意見，也會期待我們盡力反映其意見。而本小組相關資訊對於族人來說是很重要的，資訊公開也是族人跟我反映的需求。
- (二)另外有族人反映原民會網站有關平埔族的介紹，能否將「平埔族」改為「平埔族群」，因為平埔族不是只有一個族，這樣對外可能會造成誤解。

主席：

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並現場操作如何於本會網站查閱相關資訊？

教育文化處毛原挺專員：

- (一) 本小組會議紀錄登載至 102 年 4 月係因當年度適逢辦公處所遷移，網站之檔案登載時間參數設定有所變更，置放資料於一段時間後即自動於網頁上撤除，致未能供民眾查閱，自委員反映後已補充後續的相關會議資料及歷屆委員名單。
- (二) 有關搜尋本小組相關資訊路徑為：本會網站首頁-業務專區-教育文化處-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然後即可閱覽歷次會議紀錄及歷屆委員名單，在本會網站直接搜尋關鍵字也可以找到。

決議：請教育文化處確實落實本小組相關資訊公開作業，以利外界獲知相關資訊。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調查統合本小組族群委員週間可共同出席推動小組會議時間，以利每三個月的委員會議能順利召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爾後本小組委員會議定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第三週的週五下午召開。
- 二、10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開會時間定為 9 月 22 日及 12 月 22 日下午。

案由二：建請原民會擇期召開活力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檢視修正目前推動計畫的缺失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召開活力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壹拾壹、散會(17 時)。